**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新城文化主题公园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405590.60元/年，1216771.80元/三年

**三、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雅塘新城文化主题公园曙光南路与雅塘冲路交汇处，紧邻长沙市儿童福利院。为保障市民安全及公园绿化效果，我中心将雅塘新城文化主题公园日常维护、保洁、安保采取服务外包。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园林景观维护管理、对园林景观的建筑、小品、水体、照明、给排水、装饰、铺地等设施进行功能维护和美观度维持，对植物进行养护，绿化设施补损提质、大树树形及绿篱和球类等造型植物整形修剪、桩景植物的造型引导及修剪、苗木成活养护、地被日常维护及保洁、草坪地被整形修剪及季节性更替养护、病虫害防治。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维护公园公共秩序，保持公园进出通道畅通、整洁，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

对园区游客进行文明劝导、爱卫宣传，园区安全巡查、绿化及设施损坏上报等，园区道路铺装日常维护及保洁、管理用房（卫生间）保洁及维修、铺装小品、水电设备（含水电费缴纳）及相关配套设施（含监控设备、变压器）专业维护清洁、垃圾清运、排水设施（包括明沟和暗沟）的清洁及雨水井、沉沙井等井底的清理等工作。

2、拟招服务商：1家。

3、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项目清单及技术说明（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维护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年度维护费（元） | 三年费用合计 （元） | 备注 |
| 公园  绿地 | 22736 | 平方米 | 6.68122 | 151904.22 | 455712.65 | 1、单价按长财评专字〔2023〕37号文件社区公园维护费用7折计取；  2、含绿化修剪修枝、打药杀虫、补种施肥、零星补栽、清扫保洁、冬天防冻除雪、除杂、中耕、保洁、修复设施等费用；含花坛、路缘石破损修复费用。  3、含公园共享标识标牌、节日氛围营造、公益宣传等费用约1.7万元/年。 |
| 铺装  广场 | 4421 | 平方米 | 4.837 | 21384.38 | 64153.14 | 1、单价按长财评专字〔2023〕37号文件社区公园铺装清扫保洁费用7折计取； 2、含铺装清扫清洗保洁、破损部分维护维修及垃圾运输等费用。 |
| 水、电（含维修） |  |  |  | 54000.00 | 162000 | 1、此单价为暂估价，含水、电费及维修费用； 2、结算时凭有效水、电缴费凭证计入结算。 |
| 安保  费用 |  |  |  | 178302.00 | 534906 | 1、需安排3名安保人员24小时不间断负责公园内安保工作； 2、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维护公园公共秩序，保持公园进出通道畅通、整洁，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 |
| 合计 |  |  |  | 405590.60 | 1216771.80 |  |

**四、服务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1、服务人数及设备：

共计5人，维护作业人员2人（含保洁、绿化维护人员，至少有1名绿化工），3名安保人员（含管理人员）24小时（1人\*3班）24小时不间断负责公园内安保工作，成交供应商根据维护及保洁量配置作业车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服务要求

2.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维护管理方案交采购人备案。

2.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对绿化带进行维护。成交供应商不得委托第三方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具体作业时间、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作业标准等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考核办法及细则（见附件）。

2.3成交供应商需建立服务联系机制，设置专人接收服务、联系信息，及时将工作计划、工作动态、处理结果上传报备采购人。

**五.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规范**

1、园林绿化养护及补损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考核办法及细则、《长沙市雨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的要求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补植或及时更换损坏部件，经催告后仍未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需购买环保类农药、肥料农资产品，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购买肥料的数量进行监督。

5、除杂草杂株：草坪内阔叶杂草及时清除，绿地内高于种植物 15CM以上的杂草、杂树、杂藤及时清除，单株植物围及树穴内无明显杂草，新接管绿地三个月内达标。

6、日常巡查上报：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发现绿地损毁、绿地给排水设施、照明监控设备、小品损坏，立即进行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当日报送信息至采购人并配合现场处置；对于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报告采购人并进行现场防护、警示，必要时进行游人劝离和隐患现场封闭。

7、文明劝导：对园区游客行为进行劝导，制止不文明、不安全行为。包括加强日常巡查，对进入绿化景观区域的游客进行文明劝导，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不安全行为；通过设置现场温馨提示、巡查员现场讲解等软措施，引导游客自发地抵制各种毁绿、损绿的行为。

8、安全检查：园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维护园区秩序，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不能制止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物业办公室或公园管理处相关领导汇报。不定期对园区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园区消防设施任何时候都能正常使用，确保园区消防安全。

9、应急处理：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园区各种纠纷和突发事件，对扰乱游园秩序的违法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0、秩序管理：严格管控车辆进、出园区（含非机动车及滑板车等），机动车规范停靠。游客入园时，加强违禁品（如宠物、玩具气枪、烟花爆竹等）的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入园。保持公园进出通道畅通、整洁，及时制止、清理公园大门周围乱设摊点、随意停放车辆、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禁止外来人员在园区内摆摊设点、向游客推销商品。

11、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考核细则。

**六、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

成交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进行系统、科学、有序、循环地维护、保养，并做好养护记录归档。

1树木地被成活维护、草坪日常保养成活维护，病虫害防治、草坪地被除杂；地被清洁卫生、管理用房保洁及维修、铺装小品及相关配套设施，达到社区公园养护及保洁标准。

2、园林绿化补损必须达到原设计标准或采购人要求。

3、定期对所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

4、及时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割盗或漏电现象发生。

5、成交供应商的所有维修维护活动必须有详细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6、成交供应商要制定防旱抗旱、防汛、冰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七、项目要求及验收**

1、组织管理：

1.1所有维护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2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应着装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统一穿着工作服、讲普通话并佩戴工号牌，上班期间严禁喝酒。

1.3合理制定值班安排表，明确值班责任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需安排 3 名安保人员 24 小时（1人×3 班）不间断负责公园内安保工作。

2、资料归档

2.1形成每日工作日志，包括养护、巡查工作记录等。

2.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维护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验收

按照长财采购〔2024〕5 号“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规定验收。

4、质量保证

维护单位更换的产品，应与原单项工程中一致或优于原使用产品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雨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更换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管理费用依据月度、年度考评得分按月度、年度拨付。

2.4月度考核付款：月度考核合格，支付到该月度费用的85%，月度考核不合格，支付到该月度费用的60%。

2.5合同期结束根据全年综合考核等级一次性付清年度费用：综合评分优秀的拨付100%，良好的拨付98%，合格的拨付95%，不合格的依据实际考核的得分按百分比折算进行拨付维护管理费用。

2.6承包公司经内控办考评，维护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连续两个月或半年内三次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并报区相关采购办备案，不允许参与下一轮招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管理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为员工统一购买意外险，如发生意外伤害及工伤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因公司及服务项目人员责任造成公园财产损失、丢失，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

**九、考核标准及付款**

1、上级考核标准：

在12345工单、创卫工作、数字化平台、文明创建、市区考核、上级交办督办事项、媒体点评等上级考核方面，当维护单位被指出责任维护区域存在相关问题后，应迅速查找原因，按时、妥善处理并反馈。若维护单位在一个月内被指出相关问题且未按时、妥善处理并反馈一次，扣除本季度20%维护费用；一个月内被指出相关问题且未按时、妥善处理并反馈二次，扣除本季度所有维护费用；一个月内被指出相关问题且未按时、妥善处理并反馈三次，则视为该维护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直接解除该维护单位承包合同，由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维护队伍。

2、如存在以下情况，在当月绩效考核结果基础上，由考核部门出具书面文件，额外一次性扣除维护经费 5000 元：

2.1省、市、区督查、调研、创建等工作被批评或出现扣分情况的；

2.2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产生恶劣影响的；

2.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4重要节会、重大检查、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影响的。

2.5出现重复案卷。

3、日常检查考核标准：

3.1月度考核：每月1次，由内控办组织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范围内的维护景观效果、安全隐患排查和措施到位情况，结合数字化工单、上级督查交办等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评分；若维护单位对前月指出的问题在下一个月未按时、妥善处理整改并反馈，下一个月考核将依据细则对同一问题两倍扣分；三个月内被指出相同问题且未按时、妥善处理整改并反馈两次，第三个月将依据细则对同一问题五倍扣分；四个月内被指出相关问题且未按时、妥善处理整改并反馈三次，则视为该维护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直接解除该维护单位承包合同，由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维护队伍。

3.2年度评价：合同年度服务期内的第12个月的月底进行年度评价，内控办对年度的日常服务管理、专项类目服务管理取月度得分平均值计算。

4、督查方式：按三级督查模式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

4.1一级督查：市、区城市管理（数字化）考核、文明城市建设、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对各承包公司进行督查考核（含集中考核及暗访）；交办的各类案卷。

4.2二级督查：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对承包公司履约情况和组织情况进行日常考核督查，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和扣分，二期考核督查作为评分主要依据。

4.3三级督查：由承包公司对内部进行督查，依据作业标准对承包区域作业情况进行督查，要求公司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制定严格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5、考核结果运用：

5.1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1次，按100分进行综合评分；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取该年度的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98分以上（含）为优秀，良好95分（含）-98分（不含）为良好， 90分（含）-95分（不含）为合格， 90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

5.2承包公司经内控办考评，维护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连续两个月或半年内三次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并报区相关采购办备案，不允许参与下一轮招投标。

5.3承包公司经内控办考评，年度综合评定中为“优秀”的，区园林局进行表彰奖励，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争取在下一轮招标中适当加分。

5.4考核结果运用遵守区政府相关财政政策相关规定，当区政府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时，考核结果同步相适应。

附件：

1.养护服务考核细则

2.《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园林专业考核细则

3.长沙市雨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社会化承包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4.雨花区园林中心社会化承包维护服务（公园、游园、风光带）考核细则

**附件1：**

养护服务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管理制度   （10分） | 1.合法性手续 | 公司运营需满足消防、排污要求 | | 不符合每项扣3分 |  |
| 2.运营方案与计划 | 项目公司应依据相关国家规范制定《年度运维计划》，需包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内的维护、修理和更换时间及费用 | | 不符合每项扣1分 |  |
| 3.管理制度 | 项目公司应根据自身提供服务的内容，编制相关日常维护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编制财务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齐全 | | 不符合每项扣1分 |  |
| 1. 组织架构   （5分） | 1.公司管理架构 | 在运营维护期，项目公司应确保其合法存续， 且组织机构齐全，项目公司人员数量合理，出勤率达标，素质能力足够 | | 不符合每项扣1分 |  |
| 2.运营管理架构 | 依据中标文件运营公司部门岗位配置齐全；总人数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需具有大型园林、公园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 | 不符合每项扣1分 |  |
| 1. 工作要求   （10分） |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单位内部业务绩效考核、巡查考核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 | | 每次/项扣1分 |  |
|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及各项活动的 | | | 每次扣0.5分，影响大型活动扣1分 |  |
| 未按时按质完成市、区、局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日志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及时整改回复市、区、局督查问题的 | | | 每次/项扣5分 |  |
| 中心制订下发的业务管理文件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 | | 未执行的每次/项扣1分，执行不到位的每次/项扣0.5分 |  |
| 存在迟报、瞒报、虚报、假报各类信息的情况 | |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凡有通知要求保障的重要线路，无特殊情况现场负责人未提前1小时到达线路现场进行督促 | |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1. 安全责任   （15分） | 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1人/班，未及时园内安全巡查，未及时处理重大安全隐患且未上报，未按规定填写巡查日志，未及时将最新业务管理规定传达给一线作业人员 | |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对于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重大安全隐患且未上报，未在隐患排除前进行游人劝离和隐患处封闭保护 | | | 发现一次扣2分，并扣除1000元违约金 |  |
| 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责任及赔偿由中标公司负责 | | | 根据事故责任大小及赔偿金额，扣除1千-5千的违约金 |  |
| 未采用喷有专用字牌、标志和编号、无污水防漏装置垃圾密闭专用运输车辆清运垃圾，利用喷有规范专用标志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的 | | | 发现一台扣0.5分 |  |
| 园内垃圾清运车辆不按规定装载、车容不洁有污物、字牌不清晰；车箱变形，后挡板及顶盖有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有洒漏，发生二次污染； | |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保安人员上班时间着装不规范、不文明的；未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上班期间喝酒；未按值班表值班，分工不明确的。 | | | 扣0.5分/项\*次 |  |
| 24小时巡逻未到岗，未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未能制止、解决的问题不及时向物业办公室或公园管理处相关领导汇报。  针对突发事件未制定应急处理机制，未及时处理园区各种纠纷和突发事件，对扰乱游园秩序的违法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未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 | 扣1分/项\*次 |  |
| 出现起火、盗窃、治安灾害事故，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园区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 | | 扣2分/项\*次 |  |
| 车辆进、出园区（含非机动车及滑板车等），机动车停靠不规范。未阻止游客携带违禁品（如宠物、玩具气枪、烟花爆竹等），公园进出通道不畅通、不整洁；未及时制止、清理公园大门周围乱设摊点、随意停放车辆、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 | | | 扣0.5分/项\*次 |  |
| 1. 作业规范   （10分） | 1.作业人员、监管员作业规范 | | 08:00前未完成园内普扫工作，普扫标准参照道路保洁标准 | 发现一处扣2.5分 |  |
| 作业人员迟到、早退，作业时间清扫员串岗、离岗、成堆，作业人员不在岗、在岗不履职、上班干私活或其他看打牌、玩手机等现象，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岗位人数，未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管理台账 | 每人/次扣1分 |  |
| 上岗时间，清扫人员未着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帽，穿高跟鞋、裙装作业；夜间作业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佩戴爆闪灯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往非责任地带乱扫乱倒、向绿化带或果皮筒内倾倒垃圾或者有意往泄水板扫泥沙、杂物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就地焚烧垃圾、落叶 | 发现一处扣2分 |  |
| 2.公园保洁 | | 地面、绿地内有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槟榔渣、塑料袋、痰迹等垃圾；水体有垃圾、水葫芦、水浮莲等漂浮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地面、墙面、柱、梁不干净有积尘、蜘蛛网、玻璃不干净有灰尘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未落实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要求 | 每次扣2分 |  |
| 不及时、不足量浇水，或方法不得当造成叶片蒙尘、枯黄、萎蔫、根系裸露、苗木死亡等后果的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未按要求在指定地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后仍不见本色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1. 绿化维护与管理   （30分） | 1.绿化维护 | | 修剪除杂：乔木修剪和抹芽的时间、方式、方法科学，伤口处理到位，无明显枯枝、病枝、断枝；灌木、绿篱根据品种、规格、种植年限科学安排修剪；乔木无严重倾斜；不能出现明显杂草（见采购需求） | 不符合规范每项每处扣0.2分 |  |
| 补栽补种：乔木、大灌木无死株、缺株；绿篱、小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死株、缺株面积不大于 0.2 ㎡；补栽植物品种一致；补栽植物规格基本匹配； | 不符合规范每项每处扣0.2分 |  |
| 中耕施肥：土壤无大面积严重板结；草坪与灌木、绿篱之间原则上应抽隔离沟；草坪上的乔木、大灌木视情况作围，开花大灌木、球灌木原则上都应作围；按计划、标准进行施肥作业 | 不符合规范每项每处扣0.2分 |  |
|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较大面积的病害、虫害。3株乔木、5株大灌木、10平方米绿篱/模纹/花卉/草皮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抗旱防寒：植物不能因缺水导致大面积萎蔫放涝甚至死亡现象；易受冻害的植物要进行防寒防冻处理（如：灌水、包扎、培土、树干刷白、草绳缠干等）；及时处理冰雪天气植物、设施、游路上的积雪、冰块等；不能出现明显积水 | 不符合规范每项每处扣0.2分 |  |
| 景观效果：乔木树形优美，植物生长茂盛，无“秃顶”现象；绿地无侵占、无乱设广告牌、无破坏等现象；水体无严重污染 | 不符合规范每项每处扣0.2分 |  |
| 2.设施维护 | | 休闲座椅、园林雕塑、景墙、景观石等小品、路灯杆、监控杆以及户外水电设施等有灰尘、污渍、积水、乱贴乱画。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排水沟不干净有杂草杂物。排水不畅通堵塞、有积水、异味。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花坛石、护栏、廊架、雕塑、指示牌、亮化、垂直绿化设施等如有损坏应按原样进行修复，一般修复时间不得超过3天，特殊情况不超过7天。 | 设施损坏未修复每处扣0.5分；园林绿化设施严重损毁扣1分。 |  |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运行良好；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维护范围照明设施定时启闭。 | 不符合规范一次扣1分 |  |
| 木制的亭、廊、榭、台、护栏、桌椅等每年要油漆一遍。 | 按生产作业安排计划，未完成扣0.5分。 |  |
| 垃圾桶垃圾已满，垃圾桶地面不干净、有积水；垃圾桶有异味，表面有灰尘、污物、痰迹、小广告。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果皮桶未按行业标准间距配备安装 | 每个/项扣0.5分 |  |
| 果皮筒（箱）存在功能性故障、损坏、缺失、基础松动、箱体歪斜等现象，未及时报修 | 不符合规范扣0.5分，逾期未整改扣0.5分 |  |
|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垃圾桶、投放、收集、处置垃圾等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3.管理用房维护 | | 管理房不整洁，窗台、房顶、门口工具摆放杂乱、堆放废品、杂物，违规用电、随意私拉乱接电源等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4.公共厕所维护 | | 公共厕所周围三米范围和公厕内（含所有设施）脏乱差，有牛皮癣、蚊蝇（一个视野范围不超过3只）、蛛网、有臭味，有尿碱污物、积灰现象、乱堆物品、墙（地）破损（2块或及以上）、保洁工具摆放无序、未放置纸篓暴露便纸及异味浓烈，污水未达标乱排放的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公共卫生间无标识牌和无编号牌、指示牌、管理制度牌，地面未采取防滑措施，安全警示牌 | 不符合规范扣0.5分，逾期未整改扣0.5分 |  |
| 公共卫生间内水龙头、水管、蹲位门、扶手、照明等设施存在故障，不能发挥正常功能，未及时报备维修 | 不符合规范扣0.5分，逾期未整改扣0.5分 |  |
| 卫生间内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有污物、便迹、尿碱、破损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化粪池澎溢未及时与疏通公司联系而导致的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5.安全文明劝导 | | 未对园区游客行为进行劝导，未配合采购人进行爱卫宣传，未制止不文明、不安全行为。 | 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 重点工作、重大事件处置   （10分） | 被市级领导点名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 | 每次/项扣1分 |  |
| 未经许可擅自闲置、废弃和改变用途的垃圾站、公共厕所或许可未及时上报备案等 | | | 每次/项扣1分，未整改重复扣分 |  |
| 重大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且（冰冻、旱、涝等）安全事故、文明创建、古树名木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防控、“蓝天保卫战”“河长制”“林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文物保护不到位遭到损毁的 | | | 未上报扣1分，落实缺位、不及时或文物损毁等造成严重负面影 响加扣3分 |  |
| 九、检查、考核、数字化案卷等问题处置（10分） | 一类问题、案卷（积泥、油污类、水车作业规范类） | | | 每条扣1.5分 |  |
| 二类问题、案卷（垃圾堆积、设施缺损类等） | | | 每条扣1分 |  |
| 三类问题、案卷（一般不洁类） | | | 每条扣0.5分 |  |